长上交字〔2022〕35号

长治市上党区交通运输局

关于印发《关于整治大吨小标车辆的
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**执法大队、发展中心、局属各科（股）室：**

现将《关于整治大吨小标车辆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贯彻落实。

长治市上党区交通运输局

2022年7月26日

关于整治大吨小标车辆的实施方案

执法队，发展中心，局属各科室：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开展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通知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规定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解决货运机动车辆“大吨小标”问题，保护和鼓励合法道路运输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在全区开展货运机动车（以下简称“车辆”）“大吨小标”治理工作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体系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，扎实推进交通运输安全。

二、治理工作原则和目标

（一）治理工作的原则。一是部门协作与区域联动相结合；二是行政手段、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相结合；三是治理力度与社会可接受程度相结合；四是依法行政与服务群众相结合；五是宣传先行与稳步推进相结合。

（二）治理工作的目标。总体目标：建立健康、规范、公平、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，维护良好的车辆使用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。坚决杜绝“大吨小标”车辆的问题，道路运输行为进一步规范。

三、工作要求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成立由执法队队长为治理小组组长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，由区交通、公安部门抽调专人，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工作专班办公地点设在区执法队。

（二）严密组织，加大打击力度。各执法大队按照自己所分管片区不定期打击行动，确保我区道路交通安全。

长治市上党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7月26日印发